**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8月**

# 第一章 商务部分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委托投标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如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请自行将 “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如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采购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委托投标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除外。）；

5.根据标书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

6.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二章 技术指标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和江苏省委及无锡市委、市政府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万元** 。

**（三）服务期限：**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四）付款方式：**自订立合同之日起首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额的7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和江苏省委及无锡市委、市政府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选聘方案如下：

1、受聘法律顾问（律师）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一）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党员优先；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熟悉行政法理论和生态法律法规政策，了解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并具有长期从事行政法律实务经验；

（四）在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及代理过政府部门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者优先；

（五）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律师事务所在无锡市区有常设机构，委派的律师身心健康，能够保证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2、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一）为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法律规章（草案）论证、讨论；

（三）参与环境简称项目的洽谈，起草或审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其他重要合同性法律文件；

（四）为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民事、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培训；

（七）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履行的相关职责。

保密责任：在工作期间，必须对中心的事务保密，不得外泄。

3、法律顾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服务期：一年。

付款方式：自订立合同之日起首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额的7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其他要求

（一）甲方需在无锡市区有常设机构。

（二）负责本中心法律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三人，委托事项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两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文案审核结果。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价格 10分**

**（2）单位资信 25分**

**（3）人员配置 40分**

**（4）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5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分）**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单位资信（25分）**

1）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得2分（提供管理制度）；

2）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得2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

3）投标人近三年无处分等情形得1分（提供相关主管司法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

4）获评地级市及以上规模律师事务所的荣誉，得5分（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依据投标人常设机构至服务单位的距离，距离5公里以内得15分；距离5公里至10公里得10分；距离10至20公里得5分；距离20公里以上不得分。（提供常设机构地点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人员配置（4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不少于3人（其中含主办律师一人）的正式执业律师服务团队，得3分。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具有20年及以上执业年限且有在政府机关任职经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律师执业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及以上律师资质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人员中有现任仲裁员的，每有一名得5分，累计得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人员中有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的得5分，累计得10分；（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或项目配备人员具有生态、环保类等相关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经验得5分，累计得10分；（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标（25分）**

1、项目情况分析（5分）：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服务内容及安排（10分）：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5分）：

如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及其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5分）：

如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法律顾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代理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甲、乙双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特别条款**

**1.1顾问律师**

甲方经过慎重选择后决定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可以指派其他专业部门律师参与为甲方服务。

**1.2常年法律顾问期限**

合同期限共计【12】个月，从【2025年9月20日】起至【 2026年9月19日 】止。

**1.3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为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生态环境监测法律规章（草案）论证、讨论；

（3）参与环境简称项目的洽谈，起草或审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其他重要合同性法律文件；

（4）为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5）参与民事、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收费另计）

（6）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培训；

（7）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履行的相关职责。

**1.4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1.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

**1.4.2 付款方式：自订立合同之日起首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额的7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支付**

甲方应将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于以下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1.6 关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特别约定**

（一）除本合同第1.3条项下第（1）项至第（3）项顾问服务外，在顾问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在异地（含江阴、宜兴）以外的差旅、食宿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检验/机构、行政/司法机关等）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除本合同第1.3条项下第（1）项至第（3）项顾问服务外，在顾问服务期限内，甲方发生牵涉诉讼、仲裁等的争议纠纷，需要委托乙方律师出具具体争议解决意见或要求律师代理甲方具体参与诉讼或仲裁的，则由双方根据个案的不同复杂情况、需花费的工作时间多少等相关因素，在以上每年固定的法律顾问费用以外，另行协商确定律师服务收费。

**二、一般条款**

**2.1甲方义务**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诚实合作，向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顾问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如实陈述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2）如与顾问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

（3）如果甲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5）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向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6）甲方指定联系人代表甲方向乙方转达甲方指示、通知、交接文件等。因该联系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2乙方义务**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向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时，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律师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顾问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除本合同约定的顾问费和其他费用以外，乙方律师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但是如有必要需律师代缴代付予其他机构的费用除外；

（6）乙方或乙方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和乙方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2.3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1）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

（2）如因律师离开律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完成顾问服务，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提供服务。

（3）甲方交办给乙方委托事项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两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文案审核结果。因乙方委派律师三次无法达成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委派或解除本合同。

**2.4保密**

（1）乙方和乙方律师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顾问服务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以下简称“甲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秘密。

（2）根据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授权，乙方和乙方律师可以将甲方秘密向与案件有关的司法机构、行政机构或其他关联方（非利益冲突方）披露。

（3）以下内容不属于甲方秘密：

a. 刑事犯罪证据；

b.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c.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4）甲乙双方另签订有保密合同的，应以保密合同的约定为准。

**2.5知识产权**

除甲方提交的材料外，其余材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律师调查取得的证据或材料、乙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乙方的卷宗材料。非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乙方律师提供由乙方或乙方律师撰写、制作、复制、保管的任何材料。

**2.6责任限制**

若因乙方律师工作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鉴于乙方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因此，乙方仅在保险公司理赔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7特别约定**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相关情况对法律顾问事务做出的法律分析、处理方案或法律建议、结果预测等，仅作为甲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的参考，不构成乙方对甲方法律顾问事务处理结果的承诺或者担保。

**2.8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按照以下列明的对方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快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以下信息的，应当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该电子邮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以送交承运人的第二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9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提交无锡市律师协会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10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在本合同尾部签名或盖章且乙方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承诺书（格式）

致：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单位）谨向你中心承诺如下：

1、自愿接受对我公司投标资格的审查。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自愿参加你中心项目的投标，投标是按本项目（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会议室、用车、用船微信程序系统开发项目）的要求进行报价的，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发现我公司存在不具有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存在隐瞒、虚假、伪造等情形，你中心可以依法拒绝或取消我公司投标及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委托投标授权书（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本授权书。）**

委托投标授权书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法人名称），在此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我方在此承诺               （分支机构名称）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此致！

分支机构名称：

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 第六章 谈判会议纪要附表

**专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供应商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质量保证期 |  |
| 备注 |  |
| 最初报价  （万元） |  |
| 二次报价  （万元） |  |
| 最终报价  （大写） |  |
| 报价说明：上述最终报价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详见我单位的本次响应文件和采购记录。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行采购记录表 | | | | | | |
| **采购部门：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采购项目** |  | | | | | |
| **预算金额** |  | **采购方式** | | **自行采购** | | |
| **采购过程**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结果** | **成交供应商** |  | | | | |
| **成交金额（元）** |  | | | | |
| **评审小组成员**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意见** | **评审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